

1
2
3
4
5

1
2
3
4
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六十七

禮部

喪禮

宣宗成皇帝大喪儀一

宣宗成皇帝大喪儀。○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

宣宗成皇帝崩。

文宗顯皇帝截髮辮。

皇子等拍去髮辮成服。

乾清宮宮眷王子福晉公主以及內監女子等均

翦髮摘耳環輒服。○是日行大斂禮。奉

大行皇帝梓宮於



乾清門正中設丹旒於

乾清門外之左陳

法駕鹵簿於

乾清門外至

太和門外工部內務府官及內監等於

几筵殿中設黃幔左右素帷供牀南嚮坐褥具前設供

案香盒鑪鐙具內外齊集

文宗顯皇帝立殿檐東西嚮哭眾傳哭

皇子等立丹陛東西面宮眷公主福晉等均於黃幔內之西東嚮以次立王公百官等福晉郡主

命婦等各辨位集俟。內監啟門。恭理喪儀。王大臣及執事官率尚茶尚膳由中門入。至

几筵前。尚茶跪進茶。眾皆跪。

文宗顯皇帝親舉茶奠於案。行一拜禮。眾隨行禮。尚茶徹茶。次尚膳進膳。揭中窰。

文宗顯皇帝上食畢。執事官進奠几於正中。

文宗顯皇帝詣奠几前跪。奉爵大臣跪進爵。

文宗顯皇帝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眾隨叩興。乃

徹饌。哀止。

文宗顯皇帝還倚廬。眾各退。○每日朝晡日中三奠。

法駕鹵簿全設。內外齊集。

文宗顯皇帝出倚廬詣

几筵前。東立西嚮。哭。衆傳哭。迺啟門。

文宗顯皇帝親舉茶。上食奠酒。行禮如儀。○十四日

諭朕受

皇考大行皇帝鞠育訓誨深恩。昊天罔極。

聖壽年屆七旬。精神強固。方謂期頤可卜。愛日彌長。上年入夏以來。偶爾違和。雖氣體稍遜於前。猶復

躬親視事。內外奏牘。披覽如常。嗣因

皇祖妣大事哀慕。毀瘠。以致氣血大虧。本日卯刻。力疾

召見宗人府宗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親
降

硃諭立朕為皇太子。

聖訓周詳。諄諄以國計民生為念。朕痛哭受

命。哀迫戰兢。方冀朝夕有所稟承。

慈躬稍節勞勩。永保康和。詎意親承

顧命後。病勢增劇。遂至大漸。

龍馭上賓。搶地呼天。攀號莫及。朕泣血椎心。尚忍言乎。

惟念

付畀至重。凡所以勉紹

前猷仰承

先志者。實藐躬之責。兢兢在疚。惶懼日深。朕忍痛抑哀。兢兢即位。尚賴內外文武大小臣工。共矢公忠。弼予
邳治。至喪服之制。欽奉

遺詔。令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朕心實所不忍。仍當恪
遵古制。敬行三年之喪。庶幾稍盡孺慕之誠。至於

郊

廟祭祀大典。自不應因大喪而稍略其禮。應如何遣官
恭代及親詣行禮之處。著各該衙門查照向例。集議
以聞。其天下臣民應持服制。仍照定例行。○十五日。

簡派禮親王全齡。豫親王義道。禮部尚書惠豐。工部尚書特登額。會同惠親王綿愉。大學士耆英。恭理喪儀。○是日奏治喪事宜。一。百日內

上諭批本用藍筆。各部院奏章。十五日後具奏。二十七日內用藍印。一。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等。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妻。恭人以上。民公夫人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宗室之女等俱成服。在京之外藩公主福晉格格等。額駙王台吉等及外國貢使。二十七日內至京者。一體成服。後至者。男去冠纓。女去首飾三日。一。宗室覺羅及

滿漢大臣官員緣事革職者均准成服。專司

壇

廟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

坤寧宮祭

神殿

陵寢一應祭祀事務官員內監及出征官兵軍營辦事

人等均停止孝服。其有父母新喪子女出痘者。

亦暫免成服。仍百日不薙髮。一齊集處所。近

御王大臣

乾清門侍衛等在

乾清門內。五旗王以下。八八分公以上。內大臣。內閣大學士。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上三旗都統。副都統。內閣學士等。上三旗侍衛。閒散宗室。覺羅包衣官員在

乾清門外。五旗都統。副都統。八旗官員。各部滿漢大臣官員。在京之外任大臣官員。凡應齊集人員。在

景運門外。俱按翼排立。如命婦不齊集日。右翼大臣官員在。

隆宗門外排立。每日三次。俟

梓宮前奠獻時。隨班舉哀行禮。一公主福晉等在

景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蒼震門下馬進內。在

几筵殿內行禮。五旗王等福晉郡主等。由

景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隆宗門下馬進內。大臣等命婦應進內者。由

景山柵欄外乘馬。至

神武門下馬。步行進

隆宗門。均在

几筵殿下丹墀右行禮。其不應進內之命婦等於

隆宗門外齊集。均每日三次。隨班舉哀行禮。一第

四日。王貝勒貝子公等。公主王福晉等。在各私

第齋室。部院官員在各公署。八旗及閒散官員

在各衙門。喪服二十七日。以初喪日為始。於每

日齊集時均齊集。恭理喪儀。王大臣守衛執事

各員喪服百日。近派宗室。二十七月內不嫁娶。
遠派宗室。及在京王公大臣文武官員。期年內
不嫁娶。二十七月內不作樂。不燕會。在京文武
候補候選官員教習進士舉貢肄業監生吏典
僧道官俱冠去纓緯。穿素服。在順天府齊集三
日。早晚舉哀。在京軍民人等。男去冠纓。女去首
飾。素服二十七日。百日不嫁娶。不作樂。二十七
日不祭祀。自王公以至軍民人等。均百日不薙
髮。一。在京寺廟各撞鐘三萬杵。○十七日。

命大學士九卿等敬擬

大行皇帝尊諡

廟號。○又奏開

寶曰。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綴纓緯。其各衙門開印屆時。酌以堂官一人。穿青長袍褂。冠綴纓緯。行禮。○十九日。奏。紙堆處奠酒。奉

旨。派恭親王。醇郡王。惇郡王。輪流奠酒。○二十日。恭頒遺詔。儀與嘉慶四年同。○又奏准。

詔書到日。直省文武各官。率紳耆。摘纓素服。出郊跪迎。至公署安設。行三跪九叩禮。跪聽宣讀畢。立舉

哀復行三跪九叩禮。文武官均成服二十七日。三日內率紳士人等朝夕舉哀。命婦等亦穿素服二十七日。直省官員百日內不嫁娶。期年內不作樂。直省軍民人等素服二十七日。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不作樂。官員軍民人等以

宮中大事之日為始。均百日不薙髮。督撫提鎮等官。停止進香。遣使頒發

遺詔於朝鮮國。國王率羣臣素服恭迎。止鼓樂。使臣就館。不受燕饗。頒發外藩蒙古諸部。遣理藩院官齋往。儀與朝鮮同。○二十二日。行殷奠禮。陳羊

酒饌筵各祭物如數。

法駕鹵簿全設。內外齊集。

文宗顯皇帝詣

几筵前。東立西嚮。舉哀。衆咸舉哀。尚茶。跪進茶。衆皆跪。
文宗顯皇帝舉茶奠於案。行一拜禮。衆隨行禮。尚茶。徹
茶。次尚膳進膳。揭中幕。

文宗顯皇帝親上食畢。讀祝官奉祭文於案左。跪。禮部
堂官二員左右跪。恭展祭文。執事官進奠几。

文宗顯皇帝於几前跪。衆皆跪。哀暫止。讀畢。復舉哀。奉

爵大臣跪進爵。

文宗顯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興。衆隨叩興。

文宗顯皇帝復位。乃徹饌。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引。由中門出。至燎所東旁避立。內監恭請

冠服篚。宮殿監侍二人前引。由中門出。

文宗顯皇帝豫出

乾清宮左門。

冠服至。跪候過興。還倚廬。

冠服至月臺。內大臣十人前引。由中門出。齊集之王公

大臣官員等。按翼排立。俱跪候過。隨行至燎所。

俟